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觀護人室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妍萩

聯絡電話：089-310180

東檢聯手在地電臺 錄製原民母語打詐

「nga' ay ho、你好」臺東地檢署柯博齡主任檢察官以在地親切的阿美族語，向空中聽眾問候。臺東縣原住民人口數占全縣人口三分之一，對於原民部落之「識詐、堵詐、阻詐、懲詐」宣導，臺東地檢署不遺餘力，本次由本署柯主任檢察官前往臺東之聲廣播電臺以及東民廣播電臺，錄製線上收聽節目，加強民眾對於洗錢防制法的認識，同時主持人余文博並將內容翻譯為阿美族語，加強部落耆老、民眾之打詐觀念。

柯主任檢察官以淺顯易懂的方式，向聽眾介紹洗錢防制法規範的四種洗錢態樣，並且分享實務常見洗錢案例，例如：搭配人頭帳戶作為洗錢工具，詐騙集團常以求職廣告、協助貸款、愛情交友等詐騙行為，謊稱匯薪水、交貨款、保證金、製造金流進出美化帳戶、家逢巨變需借帳戶使用等，要求民眾提供金融帳戶之帳號、存摺、金融卡與密碼，民眾因而上當。

柯主任檢察官再三提醒，金融帳戶資料，是極具個人專屬性之重要文件，一旦交付他人，帳戶將脫離掌控，成為不肖之徒的人頭帳戶，所以，不論是求職、貸款、交友或任何交易，倘若對方要求「提供金融卡」、「密碼」及「操作ATM或網路銀行」三大關鍵字，一定要提高警覺性，小心求證停下來，也可撥打反詐騙專線165詢問，以免淪為詐騙集團共犯。

為了有效打擊詐欺、洗錢犯罪，洗錢防制法針對上述四種洗錢態樣，制定刑責，倘若洗錢金額在一億元以下，將面臨六個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洗錢金額在一億元以上，則處以三年以上、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對於自身金融帳戶未善盡管理之責，以對價關係交出帳戶，或是無對價關係但交付三個以上帳戶，則面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呼籲聽眾朋友不得不慎。



臺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（右二）

左起：主持人余文博、臺東之聲廣播電台台長、政風林主任



